汕保环建[2020]07号

**关于《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反渗透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反渗透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反渗透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E04-4地块津贝特厂区内，本项目拟投资61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一期、二期工程的反渗透膜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对三期工程反渗透膜生产线进行提质增效，年增加反渗透膜200万平方米；通过引进DMF回收装置，采用四塔三效真空精馏工艺，回收废水中的DMF溶剂，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引进三塔式RTO废气燃烧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并回收热效能等。技改完成后，全厂反渗透膜年生产能力合计1500万平方米。员工不在项目内住宿，用餐依托津贝特公司食堂。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渗透膜涂布生产线3条、搅拌釜9台、生产储罐12个、3t/h燃气蒸汽锅炉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2台、3.5t/h余热锅炉1台以及后工序设备等。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

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土建施工阶段，物料堆场周围应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二）项目在运营期间：

1、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包括重污染废水（DMF废水即塔顶冷凝水、水相废水、后处理废水、脱胺废水和喷淋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冷冻凝胶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漂洗废水、漂洗后水洗废水、还原水洗废水和水洗废水）、清净下水（测试浓水、锅炉外排水和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般清洗废水经均质+酸碱中和后达标排放；涂布工段中含DMF的废水先通过回收装置进行DMF回收，从DMF回收装置排放的废水、水相废水（含间苯二胺等）与后处理废水（含甘油等）分别进入经技改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0m3/d，采用“化学处理（碱解系统或芬顿氧化）→初沉→二级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与清净下水一并排入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濠江；生活污水依托津贝特厂区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项目技改后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和恶臭气体。对于有机废气，采用三塔式RTO废气燃烧设备替代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燃烧净化处理，之后连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P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29米；对于酸性/碱性废气，经过收集后，在引风机作用下，将废气引入含碱/酸的喷淋塔吸收中和后通过排气筒（P２）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将RTO炉废气燃烧的热能转换成热蒸汽供应给DMF回收装置使用，并设置一套酸吸收中和塔对该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真空不凝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５）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将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P6）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对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增加废水流动性、减少死水区、加盖密闭、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种类** | **执行标准** |
| --- | --- | --- |
| 涂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6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SO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6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NOx |
| 颗粒物 |
| 二噁英 |
| 碱液喷淋塔废气 |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DMF回收装置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6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 SO2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
| NOx |
| 颗粒物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氨 |
| 硫化氢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1. 项目技改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应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完整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尽量回用或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精馏釜残、废矿物油等，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完整原料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严格进行贮存、利用、转移、处置。

5、为防止在储运、生产过程中或管理不当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技改后全厂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不小于475m3。并在原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技改项目新增的相关应急内容进行补充与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总量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分别为： SO2 2.048t/a、NOX8.504t/a、烟尘1.042t/a；全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27.634t/a（含有组织排放量13.625t/a，无组织排放量14.008t/a）。

　　四、技改项目须在投入生产前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按相关规定将监控系统并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管平台。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报告书》执行。